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平信用办〔2022〕8号

关于开展2022年8月全市“双公示”信息 瞒报核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委、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改局、高新区经发局，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开展2022年第二季度河南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公开评估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双公示信息报送流程，专项整治瞒报工作，实现瞒报率清零，确保公示信息的完整性。经市信用办研究决定，自2022年9月起，将全市“双公示”信息瞒报核查任务列入今后常态化工作，按月随机抽取3家市直部门和3家县（市、区），随机抽取多条“双公示”信息，根据初步对比结果发放给被抽取

单位进行瞒报核查，核查结果按月予以全市通报，并纳入全市年度社会信用建设考核指标中。

2022年9月抽查对象如下：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郟县、新华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请以上单位按照《2022年8月份“双公示”信息瞒报核查工作清单》（见附件），核查相关数据，并于9月23日下班以前向市信用办反馈核查结果（需加盖单位公章）。

“双公示”信息抽取逻辑为：以抽取县区、部门已报数据的较大文书号为划定范围，随机抽取3条许可、2条处罚信息作为待核查数据对象。

联系人：市发改委财金信用科 鲁尧堃

电 话：0375-2665883

市信用中心 罗同刚

电 话：0375-2665897

邮 箱：hnpdsic@126.com

附件：2022年8月份“双公示”信息瞒报核查工作清单



附件

2022年8月份“双公示”信息瞒报核查工作清单

1、市交通运输局瞒报核查统计表

序号	地区名称	信息类别	抽取信息决定机关名称	抽取文书号	抽取信息决定日期	文号序列	最大编号	随机抽查编号	抽查文书号	是否报送	是否瞒报
1	市直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平交决字(2022)3号	2022/8/2	平交决字(2022)3号	3	1	平交决字(2022)1号 或 平交决字(2022)01号	是	否
2	市直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4102220158	2022/8/17	4102220158	158	133	4102220133	是	否
3	市直	行政许可	市交通运输局	41043058067	2022/7/22	41043058067	67	26	41043058026	否	是
4	市直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豫平交[2022]第0700016号	2022/7/27	豫平交[2022]第0700016号	16	7	豫平交[2022]第0700007号	否	是
5	市直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豫平交[2022]第0800004号	2022/8/15	豫平交[2022]第0800004号	4	2	豫平交[2022]第0800002号	否	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瞒报核查统计表

序号	地区名称	信息类别	抽取信息决定机关名称	抽取文书号	抽取信息决定日期	文号序列	最大编号	随机抽查编号	抽查文书号	是否报送	是否瞒报
1	市直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自然资【2022】6号	2022/2/8	平自然资【2022】6号	6	3	平自然资【2022】3号 或 平自然资【2022】03号	否	是
2	市直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10400202100038	2021/12/30	410400202100038	38	19	410400202100019	是	否
3	市直	行政许可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自然资【2021】89号	2021/7/21	平自然资【2021】89号	89	23	平自然资【2021】23号	否	是
4	市直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自然资罚字[2021]61号	2021/12/6	平自然资罚字[2021]61号	61	17	平自然资罚字[2021]17号	否	是
5	市直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平自然资罚字[2022]4号	2022/1/21	平自然资罚字[2022]4号	4	2	平自然资罚字[2022]2号 或 平自然资罚字[2022]02号	是	否

3、市民政局瞒报核查统计表

序号	地区名称	信息类别	抽取信息决定机关名称	抽取文书号	抽取信息决定日期	文号序列	最大编号	随机抽查编号	抽查文书号	是否报送	是否瞒报
1	市直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平民社许准字(2022)第29号	2022/8/30	平民社许准字(2022)第29号	29	8	平民社许准字(2022)第8号或平民社许准字(2022)第08号	是	否
2	市直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平民社许准字(2021)第65号	2021/12/28	平民社许准字(2021)第65号	65	60	平民社许准字(2021)第60号	否	是
3	市直	行政许可	市民政局	平民社许准字(2021)第29号	2021/9/23	平民社许准字(2021)第29号	29	12	平民社许准字(2021)第12号	否	是
4	市直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平民社罚决字(2022)第4号	2021/8/25	平民社罚决字(2022)第4号	4	1	平民社罚决字(2022)第1号	是	否
5	市直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平民社罚决字(2021)第1号						否	是

注：2021年市民政局未报送行政处罚信息，按平民社罚决字（2021）第1号进行抽查。

4、新华区瞒报核统计表

序号	地区名称	信息类别	抽取信息决定机关名称	抽取文书号	抽取信息决定日期	文号序列	最大编号	随机抽查编号	抽查文书号	是否报送	是否瞒报
1	新华区	行政许可	新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注销公告 [2022] 30号	2022/8/3	医疗机构注销公告 [2022] 30号	30	17	医疗机构注销公告 [2022] 17号	否	是
2	新华区	行政许可	国家税务总局平顶山市新华区税务局	(平新税) 许准字 (2022) 第 (706) 号	2022/7/29	(平新税) 许准字 (2022) 第 (706) 号	706	523	(平新税) 许准字 (2022) 第 (523) 号	是	否
3	新华区	行政许可	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平新环审【2022】8号	2022/8/19	平新环审【2022】8号	8	4	平新环审【2022】4号	否	是
4	新华区	行政处罚	新华区城市管理局	平新综执市容 (2022) 06-30号	2022/8/15	平新综执市容 (2022) 06-30号	30	11	平新综执市容 (2022) 06-11号	否	是
5	新华区	行政处罚	新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新人社监察罚决字 (2022) 第 010号	2022/5/25	平新人社监察罚决字 (2022) 第 010号	10	3	平新人社监察罚决字 (2022) 第 003号 或 平新人社监察罚决字 (2022) 第 003号	是	否

5、郑县瞒报核查统计表

序号	地区名称	信息类别	抽取信息决定机关名称	抽取文书号	抽取信息决定日期	文号序列	最大编号	随机抽查编号	抽查文书号	是否报送	是否
1	郑县	行政许可	郑县林业局	郑县采字(2022)143	2022/8/22	郑县采字(2022)143	143	97	郑县采字(2022)97	否	是
2	郑县	行政许可	郑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郑卫公字[2022]第134号	2022/8/24	郑卫公字[2022]第134号	134	110	郑卫公字[2022]第110号	是	否
3	郑县	行政许可	郑县城市管理局(郑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郑城管申【2022】第0875号	2022/8/26	郑城管申【2022】第0875号	875	810	郑城管申【2022】第0810号	是	否
4	郑县	行政处罚	郑县交通运输局	豫平郑交罚字(2022)第0800028号	2022/8/11	豫平郑交罚字(2022)第0800028号	0800028	0800011	豫平郑交罚字(2022)第0800011号	是	否
5	郑县	行政处罚	郑县市场监管局	郑市监处(2022)10号	2022/3/9	郑市监处(2022)10号	10	6	郑市监处(2022)6号 或 郑市监处(2022)06号	否	是

6、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瞒报核查统计表

序号	地区名称	信息类别	抽取信息决定机关名称	抽取文书号	抽取信息决定日期	文号序列	最大编号	随机抽查编号	抽查文书号	是否报送	是否瞒报
1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许可	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卫公字(2022)第0032号	2022/8/4	卫公字(2022)第0032号	32	27	卫公字(2022)第0027号	是	否
3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许可	新城区人口计划生育卫生局	卫公字(2022)第0029号	2022/8/4	卫公字(2022)第0029号	29	11	卫公字(2022)第0011号	是	否
2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许可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JYDJ241049101000735	2022/8/4	JYDJ241049101000735	735	732	JYDJ241049101000732	否	是
4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平市监示处罚(2022)6号	2022/6/14	平市监示处罚(2022)6号	6	3	平市监示处罚(2022)3号	否	是
5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行政处罚	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平市监示处罚(2021)08号	2021/10/28	平市监示处罚(2021)08号	8	2	平市监示处罚(2021)02号或平市监示处罚(2021)2号	是	否

平顶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16日印发